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铁选厂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31号

91130294MA07XNG9122024001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铁选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书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及公众参与调查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唐山海港凯和欣物流有限公司选矿厂项目总投资 5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0 万元，项目性质为改扩建，本项目位于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滨海公路以南，乐北路以东，主要建设车间、库房、料棚等相关附属设施；购置安装球磨机、磁选机、筛分机、过滤机、压滤机、浓密机、旋流器、泵类、尾矿干排设备、装载机等设备。建成后全厂年处理 56%品位铁精粉 1000 万吨。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备案（冀发改政务备字〔2024〕275号）。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报告书》已通过专家审查，项目建设须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从环境



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工艺，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期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定期保养，合理施工布局等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的洗涤废水、混凝土养护等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或用于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盥洗污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通过采取及时回填、清运等措施，对临时需堆存的土石方进行苫盖，临时围挡等措施有效减少水土流失量。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破碎、筛分废气经设备封闭+设备入料口喷雾抑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8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原料、产品、尾矿砂、泥饼堆存及装卸经封闭库房+自动控制门+喷雾抑尘处理，入料口设置在车间内+三面围挡+封闭库房+自动控制门+喷雾抑尘等措施，皮带运输、转运、皮带落料经封闭皮带通廊，落料点位于车间内、落料点设置喷雾抑尘等措施，

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苫盖，厂区地面全部硬化，洒水降尘、保持清洁；依托现有洗车台。以上无组织颗粒排放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 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盥洗废水泼洒抑尘不外排；选矿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尾矿干排设施处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澄清后进入清水池，作为生产用水回用，不外排；洗车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四)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球磨机、磁选机、压滤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的要求。

(五)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尾矿砂、泥饼作为建筑材料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泥送入球磨工序，回收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送至球磨工序，废布袋、废滤布、废钢球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标准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 现有工程整改措施、防渗及其他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本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

(七) 项目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书》规定的

措施进行落实，确保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严格落实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须先办理排污许可方可进行调试，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十日内，将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报送我局进行备案。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日印发